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正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尚需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0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88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800万元(捌仟捌佰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6,889万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5 %。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了南外滩金融中心工程(简称"本项目"),并收到了《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中标价41.75亿元。项目地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东至外马路,西至中山南路,南至油车码头街,北至326-01、326-02地块。项目建筑面积40.98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9栋超甲级写字楼和1栋里弄复建商业,加固和修缮多栋文保保留建筑等。本项目计划工期1,015日历天。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体现了公司在大型商办综合体总承包和城市更新领域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依照招投标条件与招标方签订工程合同。工程结算金额将依照工程合同以审价结果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37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及签约地铁屏蔽门项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签约项目

近期,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中标、签约雅典4号线、新加坡地铁R152A项目、香港地铁1254项目、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江北段、武昌段)、天津轨道交通B1线一期、贵阳轨道交通S1线一期等屏蔽门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南京地铁1号线屏蔽门维保项目,合计金额约为9.61亿元人民币,是公司2022年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营业收入的1.7倍。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的中标及签约,表明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品的综合实力持续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在地铁屏蔽门系统领域的技术、品牌等优势得到进一步的体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2024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有相对稳定的贡献,有利于本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业务的发展。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实际履约而定,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9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400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提供了金额为6,400万元的担保,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秀支行(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的债务未及时偿还,贵阳农商行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2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临2021-095;临2022-044;临2022-140)。

二、案件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得知,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10月24日被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9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21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09,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00元/股、最低价格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1.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75;临2023-08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09,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00元/股、最低价格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1.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8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赵云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吴凯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吴凯军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凯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凯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增补吴凯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我们在充分了解吴凯军先生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同时对吴凯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检查后,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董事会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吴凯军先生简历

吴凯军,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历任东阳市佐村镇人民政府干部、副片长;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任东阳市南市街道团工委书记;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东阳市委办公室科员、信息科副科长、科长、室务会议成员、南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东阳市南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9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

至2024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吴凯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东望时代	2023/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吴凯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总经理林疆燕不再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马雪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魏紫(主任委员)、王庆、黄国宝、孙剑非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及其他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2月21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郑州、北京、上海三地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同顺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出版外贸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1.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四)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五)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四)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2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当同时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资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7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8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9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0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且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对外提供担保,且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5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1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0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调整程序 …… (5)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因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经理层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审核意见。 …… (四)利润分配调整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调整程序 …… (5)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因发生本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经理层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审核意见。 …… (四)利润分配调整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
21	第十三章 特别事项 第二百二十八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一)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整章删除

注:1.如涉及整章(条)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2.公司章程中除表示注册资本、股数、金额的数字外,其他涉及阿拉伯数字的调整为汉字表述。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